

# 從《澳門刑法典》第 37 條看內地被害人同意制度的完善

張 強\*

## 一、被害人同意的法理基礎

被害人同意，又稱被害人承諾，是一則歷史悠久的法律制度，法諺“經同意的行為不違法”便是最好的例證。隨着近現代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與完善，被害人同意制度的概念也更加清晰化。所謂被害人同意，是指法益主體對他人侵害自身能夠支配的利益表示允諾或同意，從而成為一種排除犯罪性的事由。<sup>1</sup>

被害人同意實則是被害人自主決定權的一種體現，並在世界各國範圍內有不小的爭論。在法國，學者基本否定被害人同意能夠阻卻違法事由，懷疑其在刑法領域的適用，認為刑法目的在於保護社會秩序而不在於私人利益。<sup>2</sup>《意大利刑法典》第 50 條則明文規定了“經可以有效地處置權利的人的同意，對該權利造成侵害或者使之面臨危險的，不受處罰”。在日本，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學術上對此理論基本認同。正如大塚仁所說，“基於被害人同意的行為，自古就被認為缺乏違法性”。<sup>3</sup>

中國內地對於被害人同意沒有立法規定，在實際的司法實踐中雖有相當的共識但還未有統一的規定，而在中國澳門特區，《澳門刑法典》第 37 條中則明確規定了被害人同意制度，從多個方面和角度，以總則的性質予以了釐清，那麼對於意見有較大分歧的制度，是否吸收並加以完善取決於該制度是否符合法律的精神，根據現行的正義和道德準則的理解，加之對社會科學的研究加以判斷。<sup>4</sup> 對於被害人同意，理論上有如下幾種觀點：法律行為說認為，被害人同意是法益主體給行為人實施侵害行為權利的法律行為，如同民法中的法律行為一樣；利益放棄說認為，法秩序把法益的維持委託給法益的保持者，承諾放棄該法益；法的保護放棄說認為，法益主體將自有的法益委託於行為人，表明自己對該法益的放棄；保護客

體部分脫落說認為，犯罪構成要件有保護法益保持者的處分權限，同意則使保護的客體脫落；法政策說則認為，從利益衡量的原理尋求同意正當化的根據，在一定的秩序範圍內，個人對法益有決定性作用。<sup>5</sup>

筆者認為，上述各種學說是從不同的角度對被害人同意進行了合法合理性的解釋，有從行為性質角度進行考慮的，有從法律秩序角度考慮的，也有從被害人利益選擇的角度考慮的等等，綜合加以考慮，被害人如若處分了其可以處分的法益，那麼刑法所保護的秩序本身便不存在需要的理由。換句話說在某些領域內，被害人是具有權對自己的法益本身進行一種利益衡量的，並有選擇放棄的權利。如果說衡量犯罪的真正尺規是犯罪對社會的危害<sup>6</sup>，那麼被害人在不會造成社會危害的前提下，同意行為人對自身法益的侵犯，完全被衡量犯罪的尺規排除在外。換個角度思考，被害人同意其實也是一種博弈，在被害人同意、行為人實施侵犯被害人法益的情況下，雙方所造成的損失也是相對較小的，是一種理性的思維。<sup>7</sup>

回歸後的《澳門刑法典》根據《澳門基本法》的“原有法律基本保留”原則，保持了回歸前《澳門刑法典》的內容。由於《澳門刑法典》深受 1982 年《葡萄牙刑法典》的影響，而《葡萄牙刑法典》又廣泛受到歐洲大陸法系國家的影響，因此可以說《澳門刑法典》是一部純正的大陸法系刑法典的代表作，具有積極的借鑒意義。同時，《澳門刑法典》將被害人同意制度在總則中明確化，更方便於內地在今後的立法等實踐活動中吸取經驗。而從國家文化與“一國兩制”的角度來講，澳門屬於中國，其歷史文化，包括文字、思維都更容易令內地專家、學者理解，因此研究《澳門刑法典》，尤其是第 37 條關於被害人同意制度，就顯得非常重要。

綜上所述，被害人同意是一則古老而又深刻的刑

\*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事制度，在近現代的法治化道路上，又被重新發展和解釋，成為刑事出罪的重要事由之一。通過對被害人同意的法理思考，發現該制度具有廣泛的生命力，符合阻卻犯罪的目的，應當予以重視。中國內地的被害人同意制度並未明確規定，存在不統一的見解，而中國澳門地區的刑法典對此有明確規定，有利於內地學習和借鑒。

## 二、《澳門刑法典》第37條所確立的被害人同意

### (一) 澳門被害人同意的性質

在探討《澳門刑法典》第37條關於被害人同意的構成要件之前，需要先探討一下被害人同意這一出罪事由的性質。德國學者格爾茨將其分為兩類，即合意與同意，前者是指阻卻構成要件符合性的同意，後者則是指阻卻違法性的同意。這是大陸法系傳統的二分理論，被後世稱指為“二元論”。“二元論”的提出是學者對於刑法中多種犯罪進行分類、歸納的結果，具有相當的科學性。但自上世紀70年代以來，越來越多的學者形成了“一元論”的觀點，即“無論哪種構成要件和犯罪類型，只要有相關法益人的同意，阻卻的其實都是行為的構成要件該當性，而不涉及違法性問題，因而不存在作為阻卻違法事由的同意問題”。<sup>8</sup>“一元論”認為人為的劃分出兩種性質，實際上是非常機械的，同時根據字面的不同規定可以得出不同的結論，是純粹的語言偶然性。而“二元論”的觀點則主要符合了刑法公法性的本質屬性，體現了公權力的規範調整性。其實，究竟具有何種性質，應當根據各個犯罪的性質來決定<sup>9</sup>，而並不好斷然的合併。

而從《澳門刑法典》出發，第30條阻卻不法性的第2款規定，“尤其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之事實，非屬不法：……d) 獲具有法律利益而受侵害之人同意”。結合第37條第1款規定，“除法律特別規定同意阻卻事實之不法性之情況外，如涉及之法律利益可自由處分，且事實之不侵犯善良風俗，則事實之不法性亦為同意所阻卻”，不難得出結論，澳門刑法體系深受大陸法系傳統影響，符合德國傳統的理論分類，一種是構成要件排除性的同意，另一種則是阻卻違法性的被害人同意，而第37條則是對阻卻違法性的被害人同意的描述。

### (二) 澳門被害人同意的構成要件

为了更好的分析澳門被害人同意的構成要件，有必要將《澳門刑法典》第37條列之於下。第37條(同意)規定：“一、除法律特別規定同意阻卻事實之不法性之情況外，如涉及之法律利益可自由處分，且事實不侵犯善良風俗，則事實之不法性亦為同意所阻卻。二、同意得以任何方法表示，只要該方法能表現出受法律保護利益人之認真、自由及已明瞭情況之意思；同意並得在事實實行前自由廢止。三、同意之人必須滿十四歲，且在表示同意時具有評價同意之意義及其可及範圍之必要辨別能力者，同意方生效力。四、如同意並未為行為人所知悉者，行為人處以可科處於犯罪未遂之刑罰。”

鑒於分析的便利，筆者對《澳門刑法典》第37條關於被害人同意的構成要件根據內容和形式進行粗略的分類。

#### 1. 實質要件

澳門被害人同意的實質要件中的第一點乃是受法律保護利益人對法律利益“可自由處分”。可自由處分，是根據第37條第1款的規定而得出。被害人同意的法理基礎就在於受法律保護利益人對屬於自身利益的放棄，那麼這也就符合了第37條第1款關於自由處分的規定。眾所周知，所謂法律利益，可以根據性質劃分為財產利益和人身利益。財產利益當然又包括動產、不動產等多種情形，人身利益包括生命權、身體權、人身自由等等。關於財產利益，實踐中沒有太多的糾紛，主要是講受法律保護利益人對該財產利益的處分權，更進一步的講是獨立、完全的處分權。如果某財產利益不止一人所有，那麼對於該財產利益的處分權理應也不止屬於一人，在這種情況下，所謂的被害人同意，當然應當包括財產利益所有人的全部同意，否則就不能符合第37條當中關於受法律保護利益人的“可自由處分”的要求。這裏還需要闡明一點的是，從這個推理中不難發現，被害人同意所可以放棄保護的法益只能是個人的利益，因為誠如上文所述，國家利益與社會利益不單單屬於某個個體所有，它是國家或社會中成員所共有的，從理論上說，如若採用被害人同意的理論那麼必須經過國家或社會中全部個體的同意，否則不能稱之為“可自由處分”。在實際生活中，得到所有人的同意顯然是不可能完成的事情，因此從該理論的推理中便會發現，被害人同意只能是個人的利益。

在人身利益當中，較為社會關注的乃生命權與身體權。生命權是否可以由自己處分，這一話題常為社

會議論。有學者指出，“自己的生命不屬於可以承諾的對象，生命權不在個人可以自由處分的法益範圍之內，因為它毀滅的是自主與自由權主體本身。”<sup>10</sup> 但現實中一個最顯著的例外就是安樂死。在澳門，關於生命權，《澳門刑法典》第 132 條規定了“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的條款，清楚的規定了處最高五年徒刑的刑罰，這就表明澳門特區是不允許自由處分生命權的。而關於安樂死，到 2011 年為止，主動的安樂死只有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三國是合法的，“協助自殺”則在瑞士以及美國的華盛頓、俄勒岡與蒙大拿三州是合法的<sup>11</sup>，那麼顯然在澳門安樂死也並不合法，需要更加慎重的對待。對於身體權，學者中則存在更大爭議。一種學說認為違反公序良俗的承諾傷害構成犯罪；另一種學說認為，危及生命安全的重大傷害構成犯罪；還有一種學說認為，不可罰，即將被害人同意願意貫徹到底的見解。<sup>12</sup> 《澳門刑法典》第 143 條規定，“一、為着同意之效力，身體完整性視為可自由處分。二、為決定對身體或健康之傷害是否違背善良風俗，尤應考慮行為人或被害人之動機與目的、所採用之方法及該傷害可預見之範圍”。可見，澳門立法明確規定了身體的完整性可以作為自由處分的物件，但又明確寫明了關於違背善良風俗的規定，由此可見《澳門刑法典》採取了第一種學說，與內地的主流觀點相同。

實質要件的第二點是符合“善良風俗”。第 37 條第 1 款後半句規定，同意需“事實不侵犯善良風俗，則事實之不法性亦為同意所阻卻”。在同意的界限上，理論上存在兩種學說，一是善良風俗說，一是重大傷害說，即前者認為違反善良風俗的則違反同意的制度，而後者則以是否造成重大傷害作為界限。<sup>13</sup> 誠如上文所述，澳門在被害人同意制度中選擇了善良風俗這一學說，但對善良風俗一詞的內容理解又有各種看法。如德國刑法理論的一種觀點認為，是否違背善良風俗，應當以行為是否違反法秩序，特別是依據行為人的動機進行判斷；另一種觀點認為，是否違背善良風俗，應當以攻擊的強度、傷害的程度以及行為的持續性進行判斷。<sup>14</sup> 澳門有學者對於判斷是否違反善良風俗提出了三個標準，即是否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是否侵犯基本人權的核心價值、是否抵觸社會公認的道德準則。<sup>15</sup> 與德國學者的判斷標準相較，不難發現澳門學者的觀點也更傾向於從是否違反法秩序的角度去判斷，因為無論是法律、人權還是道德標準，都是對社會中秩序價值的判斷，之所以稱某行為違反善良風俗並不是單純的從行為的結果嚴重程度

去考量的。筆者贊同此觀點，因為以行為結果加以衡量不具有限制被害人同意的正當性，也不具有很強的操作性。

## 2. 形式要件

除了從所處分的實質內容與考慮，被害人同意在形式上也有較強的要求。第一點是同意是以“表示”的方法做出的。這一點是從第 37 條第 2 款“同意得以任何方法表示，只要該方法能表示出受法律保護利益人之認真自由及已明瞭情況之意思”中得出的表示方法。因為在理論上，關於被害人同意的外部形態要求，有兩種不同的學說，一是意思表示說，一是意思方向說，前者認為內心意思需要表示於外，後者則認為同意是被害人的內部心理活動，只要有該意思即可，沒有表現於外部的必要。<sup>16</sup>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的字面理解，澳門被害人同意的表示方法應當是以意思表示說為依據的，因為只有意思表示說才能夠符合其“表示”的規定。

第二點則是受法律保護利益人“認真、自由及明瞭”的情況下所作出的同意表示。關於認真、自由、明瞭的判斷標準所針對的就是關於被害人是否是真實的意思表示，反對戲言、反對脅迫、反對受騙。之所以作出這樣的明文規定，正是從被害人同意的本質上出發的，因為被害人同意是對個體法益的一種放棄，排除了行為人的違法性，所以只有在認真、自由及明瞭的情況下做出的意思表示才能真實反映被害人的意志，這也是刑法對被害人的一種保護，防止他人濫用此制度造成被害人的非自願的重大損失。這也是《澳門刑法典》非常仔細的一種體現，維護了被害人的正當利益。理論上對於明瞭的理解有些分歧，及是否所有被害人因為受騙而做出的同意都當然無效呢？應當認為錯誤應當分為法益關係的錯誤與動機認識的錯誤。前者是指的法益的種類、範圍或者危險性的錯誤認識，而後者只是因為做出該同意所出的動機的認識是錯誤的。應當肯定在前一種情形下做出的同意是無效的，而後一種情形下的錯誤不影響同意的效力。因為後者是被害人自己主觀上對於行為目的的認識錯誤，在做出同意時已經完全清楚行為對自身造成的影響，並不違被害人自身明瞭的標準，而前者則是對行為本身的利益關係發生錯誤認識，沒有清楚自己所作出的同意的全部真相。

第三點是受法律保護利益人的辨別能力。第 37 條第 3 款的內容做出了兩項必要的規定，一是必須年滿 14 周歲，二是對同意的意義及範圍理解。之所以規定這兩點是因為為了防範道德風險，必須慎重的對

待被害人同意這種需要損害自身利益的行為，防止年齡過小或自身缺乏相應辨別能力的人做出不合理的判斷。

第四點則是需要行為人所知悉。這點是第 37 條第 4 款的規定。這是說被害人同意需要行為人在行為時認識到。理論上關於行為人在行為時沒有認識到同意的情況的主流觀點是定罪，但對於定罪時既遂還是未遂又有不同的觀點。葡萄牙學者認為，“當出現支撐合理理由類型的所有客觀前提時，便欠缺了結果的非價，故此，這種情況類似於犯罪未遂”。<sup>17</sup> 由於《葡萄牙刑法典》採取的是未遂說，因此澳門也採取了該學說。

### 3. 廢止要件

《澳門刑法典》第 37 條第 2 款最後一句還規定了被害人同意的廢止要件，即“同意並得在事實實施之前自由廢止”。這就表明澳門被害人同意制度下，被害人在行為人實施之前還是可以根據自身的認識，認真、自由且明瞭的做出廢止同意的決定，這其實也是對被害人真實意志表達的延伸，保護了被害人對放棄自身權益的慎重的選擇權。同時也說明了該同意在行為人做出行為後則不能更改的意思，這其實是維護了秩序價值，不能讓行為人的違法性存在一種漂泊的狀態。這一規定的言外之意更在於澳門被害人同意的做出時間應當是在行為發生前，因為行為實施後不能更改說明同意在此之後就不能再做出，這既給了被害人的自由選擇權，也讓國家公權力對法秩序進行了相應的保護。

## 三、澳門相關制度的啟示與借鑒

### (一) 明確概念

從上文對於《澳門刑法典》第 37 條關於被害人同意制度進行剖析的文段中可以看出，澳門特區在被害人同意制度上最明顯的特徵即是在刑法總則當中進行了相關規定，這是內地刑法典所不具有的。其中，澳門刑法對被害人同意所達成的效果進行了規定，確認了同意是一項違法性阻卻事由，為司法帶來了明確的導向。而同樣作為成文法系的中國內地，卻連基本的概念規定都沒有，即使在學術界，被害人同意已經成為一項被接受的“正當行為”<sup>18</sup>，具有出罪的功能，但立法本身的不明確導致了內地司法機關對於被害人同意避而不談、不敢表態，在司法實踐中採取隱晦而不清楚的手段進行裁判，定罪上不予表態，

只在量刑過程中予以考慮該行為<sup>19</sup>，這樣的做法不利於社會安定的形成。

公正和安定是對法的兩個基本要求。在社會制度當中，對於犯罪的懲罰其實是對公正的不懈追求與努力，當然值得立法和司法機關為之奮鬥。但誠如上文所述，被害人同意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基礎就在於被害人對自身法益的一種放棄，本身不希望追求刑法上保護，即不希望通過刑法的手段去懲罰犯罪，而是希望通過自身的協調等私力方式予以化解，追求安定的生活，這也當然是社會安定的基礎。公正和安定之間具有辯證關係，二者相輔相成，其中公正代表的是一種更高的理想，而安定則是更符合實際需求、符合實際利益的價值。在很多情況下，作為具有實踐特徵的法，低層次的現實價值比高層次的理想價值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因為後者必須得到前者的支持。換句話說，沒有安定的理想公正是空泛的追求，而沒有公正的安定則是高壓的恐怖狀態。<sup>20</sup> 被害人同意是在追求公正的過程中，對社會安定的一種調和，對於二者關係的平衡具有重要影響。因此，被害人同意概念的明確十分必要，澳門刑法在這方面有益的經驗值得內地進行探討和借鑒。

### (二) 清晰構成

筆者在分析《澳門刑法典》第 37 條時，着重分析了澳門被害人同意的構成要件，從實質、形式和廢止三個角度進行評析。從立法的角度進行考量，澳門刑法關於被害人同意的構成規定十分清晰，從多個維度進行了把握。而內地刑法典中，並沒有對被害人同意制度進行規定，所謂的構成要件更是無處可尋。但從借鑒的角度講，不是說內地刑法在學習的過程當中就應當完全照抄《澳門刑法典》中關於被害人同意的規定，或者說就應當在刑法總則中予以概括其構成。相反，內地刑法在學習的過程當中更加應當從自身的情況出發，比如總則當中規定該制度並不是全世界通行的做法，如若內地的具體情況不適宜，那麼就不應盲目“借鑒”。

因為，從一個角度講，矛盾具有特殊性，這要求立法機關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避免犯“一刀切”、“一風吹”的錯誤。從另一個角度講，採用何種方式立法，或者說如何立法本身是一個刑法文化問題。澳門刑法文化所具有的突出的人文主義色彩、刑罰輕緩化以及“寬”的刑事政策的特點是澳門殖民歷史文化的傳承與回歸後融入本地認知的結果，而內地刑法文化與澳門迥異，在懲罰犯罪與保障人權並重

的刑法文化下，內地刑法制度也應與此相適應。因為“法與文化不可分割，法不過是一種特殊的文化現象，”“一切問題，由文化問題產生，一切問題，由文化問題解決”<sup>21</sup>，因此內地刑法的適用被害人同意制度，也應從法文化的角度去考慮。但不可否認的是，作為一項重要的刑法制度，被害人同意的構成要件需要予以清晰，因為只有予以清晰才能讓社會理解、讓司法機關大膽適用，從而使得社會生活當中真正正的實現安定與公正的雙重目標。至於清晰的形式，可以採用特殊刑法立法等方式，從第 37 條的經驗出發，對被害人同意的能力要求、認知水平、法益處分範圍、同意的時間限制等多方面予以清晰，這樣做一方面是對社會負責的表現，另一方面又避免了大幅度修改刑法造成的社會不穩定局勢。

### （三）完善觀念

《澳門刑法典》第 37 條關於被害人同意制度的規定，具有其突出的人文主義色彩。同時剖析制度深層的觀念問題，其實是從報復性司法向修復性司法的轉變過程。修復性司法的核心在於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基礎上對犯罪做出的一種反應，犯罪本身更加侵害的是被害人的利益。<sup>22</sup> 這就對以往刑事訴訟中，以被告人為核心進行刑罰的一種思考方式的轉變。其解決的過程就是以感情進行溝通、尊重對方，同時又珍惜自己，瞭解對方，相互包容與接納，推動問題的解決、壁壘的消除。內地刑法在觀念上還是以報復性司法為主，但從世界範圍內看，修復性司法已經成為一種不可忽視的力量，有力的保障了被害人的權益和社會的安定。其實，在內地的許多刑法罪名當中，比如內地刑法第 236 條的強姦罪與 360 條的嫖宿幼女罪，被害

人的同意在是否定罪與是否定此罪的判定上至關重要；第 358 條的組織賣淫罪與強迫賣淫罪，前者實際上是沒有違背婦女意志的，等同於同意，那麼兩罪在定罪過程中就不應當採取一樣的刑罰，更加應當尊重婦女的意志等等。因此，從觀念的角度考慮，《澳門刑法典》第 37 條的規定給內地的借鑒是將修復性司法的觀念進行實踐，尊重被害人的意志，關注被害人的利益得失，保障被害人社區的穩定，從而實現社會的穩定與公正。

## 四、小結

被害人同意是一項歷史悠久的制度，具有較強的合理性基礎，應當予以規定。《澳門刑法典》在總則第 37 條規定被害人同意制度，在世界範圍內也是較為有特點的。其自身明確了被害人同意的性質和構成要件，字裏行間充斥着人文主義的關懷和修復性司法的理念。而內地立法本身沒有明確規定該制度，在司法實踐中又存在避重就輕、不適用的問題，因此有必要借鑒和學習澳門的規定，比如明確同意的性質、清晰同意的構成、完善司法的理念等等，但從《澳門刑法典》第 37 條完善內地被害人同意制度的這個過程中並不是說內地要照搬或照抄澳門的全部規定，而應當是內地根據自身的條件和情況予以理性的批判吸收。不難發現，自回歸以來，內地與澳門兩地互相借鑒與學習是一種趨勢和必然，而且這更加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有利於兩地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同時也是“一國兩制”制度的優越性所在。

## 註釋：

- <sup>1</sup> 黎宏：《被害人承諾問題研究》，載於《法學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84-104 頁。
- <sup>2</sup> 馬克昌：《比較刑法原理——外國刑法學總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408-409 頁。
- <sup>3</sup> [日]大塚仁：《刑法概說(總論)》，馮軍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355 頁。
- <sup>4</sup> [美]本傑明·南森·卡多佐：《法律的生長》，劉培峰、劉驍軍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48 頁。
- <sup>5</sup> 張明楷：《外國刑法綱要》，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79-180 頁。
- <sup>6</sup> [意]切薩雷·貝卡里亞：《論犯罪與刑罰》，黃風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20-22 頁。
- <sup>7</sup> [美]道格拉斯·G·拜爾、羅伯特·H·格特納、蘭德爾·C·皮克：《法律的博弈分析》，嚴旭陽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1-14 頁。
- <sup>8</sup> 車浩：《論被害人同意的體系性地位——一個中國語境下的“德國問題”》，載於《中國法學》，2008 年第 4 期，第 104-108 頁。

頁。

<sup>9</sup> 同註3。

<sup>10</sup> 李海東：《刑法原理入門》，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91頁。

<sup>11</sup> 墨寶：《安樂死應否合法化》，載於《澳門日報》，2012年12月10日，第C05版。

<sup>12</sup> 黎宏：《被害人承諾問題研究》，載於《法學研究》，2007年第1期，第84-104頁。

<sup>13</sup> 車浩：《論被害人同意在故意傷害罪中的界限——以我國刑法第234條第2款中段為中心》，載於《中外法學》，2008年第5期，第20卷，第708-727頁。

<sup>14</sup> 劉守芬、陳新旺：《被害人承諾研究》，載於《法學論壇》，2003年9月5日，第18卷第5期，第13-19頁。

<sup>15</sup> 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第268-269頁。

<sup>16</sup> 同註14。

<sup>17</sup> [葡]迪亞士：《刑法總論I》，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2007年，第393頁，轉引自註15，第272頁。

<sup>18</sup> 趙秉志主編：《刑法總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403-403頁。

<sup>19</sup> 同註13。

<sup>20</sup> [葡]J. Baptista Machado：《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黃清薇、杜慧芳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10年，第40-42頁。

<sup>21</sup> 李梁：《法律殖民、法律文化與法律融合——以澳門刑法文化為例》，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3年第2期(總第16期)，第116-122頁。

<sup>22</sup> 陳曉明：《修復性司法的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0-12頁。